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 洲 電 視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內幕消息
有關戰略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亞洲電視數碼媒體有限公司 （「 **亞視數碼媒體**」） 與深圳市维尚境界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维尚境界**」），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框架合作協議（「**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

根據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雙方有意(i) 共同投入人力、技術、管道和資源,在3D視頻的生產、製作、播控等領域進行深度合作; (ii) 共同在裸眼 3D 手機膜海外銷售推廣，並在相關應用領域開展合作及服務運營; (iii) 共同在裸眼 3D 內容解碼播放技術、裸眼 3D 拍攝合成技術、即時 2D 轉 3D 視頻技術、人眼跟蹤技術等方面開展合作; 此外，維尚境界有意委任亞視數碼媒體為 “魅影” 品牌裸眼 3D 手機貼膜系列產品及 3DFAN 應用程式於香港及澳門地區之獨家代理權（ 統稱「 **該等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维尚境界及彼各自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待亞視數碼媒體進行盡職審查後及簽訂一套最終的文件（「**最終協議**」）， 亞視數碼媒體希望與维尚境界合作並從事該等業務。

雙方同意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自簽訂日起十二（12） 個月（「**有效期**」）有效。 雙方中任何一方有權在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到期前一個月內向對方提出續期通知，否則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到期後將自行終止。

除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所載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之條款外，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雙方在進一步談判並簽署最終協議後將決定該等業務的具體條款、代價和合作細節。

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經營四項主要業務，包括 (i) 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及分包服務以 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ii)放債業務；(iii) 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業務；及(iv)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

根據维尚境界初步提供的資料，维尚境界成立於二零一四年，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维尚境界專注於 3D 立體顯示研發和應用技術，也在國內提供從光學結構設計、光柵製作工藝及軟體發展的整套技術解決方案的企業，擁有多項裸眼 3D 立體顯示領域的自主研發技術專利。

董事會認為，雙方可利用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長建立穩定而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訂立戰略框架合作協議與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一致，將使本公司把握潛在商機及投資機會，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並無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無法保證最終協議將會落實並由雙方簽訂。 根據上市規則，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有關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之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該戰略框架合作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 俊 杰
主 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汪家駟先生、陳偉傑先生、孫婷婷女士、林萬強先生及施少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黃志恩女士。